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全球健康科学基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安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美元投资由 GHS Partners limited 作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 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全球健康科学基金）。

本次投资共计 3,000 万美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650,598.74 万元）的 3.01%，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 GHS Partners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有关本次投资 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的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